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佛政数函〔2021〕72号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禅城区、南海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提高评标工作效率，减少专家在途时间，解决各区评标专家资源不均衡问题，决定在全市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时间和范围

2021年9月13日起，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需要，实施远程异地评标。

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的管理要求

（一）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管理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依照项目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该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积极配合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的相关组织工作。

（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的管理

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专家，应当从广东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在评标期间的管理、考核、劳务报酬等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远程异地评标的应急处理

为确保项目评标的顺利进行，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应按《佛山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应急预案(试行)》执行(附件2)。

（四）远程异地评标模块的建设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做好与各区分中心的沟通协调，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模块、监控设施等的建设和维护，保障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业务咨询

本通知未尽事宜详见《佛山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操作规程（试行）》（附件1）。各方主体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咨询和反馈。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805585（分散类项目），
0757-83209118（集采类项目）

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附件: 1. 佛山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操作规程(试行)

2. 佛山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应急预案(试行)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0日



